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29號

原告 冠丞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曾秀梅

被告 楊其誠即楊永正、楊其賢之繼承人

楊其鈞即楊永正、楊其賢之繼承人

楊其佳即楊永正、楊其賢之繼承人

楊其偉即楊永正、楊其賢之繼承人

楊其聖即楊永正、楊其賢之繼承人

楊玉娟即楊永正、楊其賢之繼承人

楊其明即楊永正、楊其賢之繼承人

王安捷即楊其賢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分割繼承協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

01 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
02 求權，係屬其固有之權利，與代位權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
03 利者不同。債權人以一訴依該條第1項請求撤銷詐害行為，
04 並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係欲達成使其債權獲得清償之單
05 一經濟目的，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之
06 訴訟標的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原則上以其主張之債權額
07 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
08 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
09 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
10 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物權行為，並請求登
11 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
12 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
13 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
14 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
15 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16 法院民國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
17 照)。

18 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被告就訴外人楊永正、楊其賢所遺如
19 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割
20 協議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行為，被告並應將分割繼承登
21 記予以塗銷，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楊玉娟之債權額本金為美
22 金260,334元，依原告於起訴時臺灣銀行之美金兌換新臺幣
23 賣出價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84元，換算新臺幣為8,289,
24 035元(計算式： $260,334 \times 31.84 = 8,289,035$ ，元以下四捨
25 五入)。而原告起訴時點相近且與系爭不動產建物型態、屋
26 齡、樓層別相仿之周遭房地交易價格每平方公尺約為73,918
27 元，依此估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15,754,8
28 83元(計算式： $213.14 \text{平方公尺} \times 73,918 \text{元/平方公尺} = 15,7$
29 $54,88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依被告楊玉娟應繼分分別
30 為9分之1、8分之1，則原告因本件訴訟得享有之經濟利益為
31 1,969,361元【計算式： $(15,754,883 \times 1/9) + (15,754,88$

01 3×1/9×1/8) =1,969,361,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被告楊玉
02 娟之遺產應繼分比例價額低於債權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
03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1,969,361核定之，應徵第一審裁
04 判費20,503元。

05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
06 達翌日起5日補繳上述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
07 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丁文宏

15 附表一：

16

編號	遺 產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73	共同共有全部
2	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15	共同共有全部
3	臺中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門牌：臺中市○區○○街00號	125.14	共同共有全部
合計		213.14	

17 附表二：

18

編號	遺 產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73	共同共有1/8
2	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15	共同共有1/8
3	臺中市○區○○段○○段000○號建物 門牌：臺中市○區○○街00號	125.14	共同共有1/8
合計		213.14	